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為落實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（經關於該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）的最新規定而訂立的經修訂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香港為落實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（經關於該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）（《載重線公約》）的規定而訂立的三(3)條經修訂法規和一(1)份生效日期公告即將生效。修訂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將分別於2018年6月1日和2018年5月28日生效。

1. 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《載重線公約》的最新修正案，下列附屬規例已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369章）訂立：
 - (a) 《2018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載重線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AD章）；
 - (b) 《2018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載重線）（艙面貨物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AE章）；以及
 - (c) 《〈商船（安全）（載重線）（船舶長度）規例〉（廢除）規例》（第369AF章）。

上述規例將由2018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一份關於上述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亦已訂立，公布《2009年商船（安全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2009年第10號條例）的若干條文將由2018年5月28日起實施。

3. 上述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的文本載於本文附件1至4，並見於以下海事處網頁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。

4. 此外，本文附錄表列 2003 年以來通過的各項《載重線公約》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等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8 年 5 月 11 日